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331号中金国际广场A楼8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胡明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戴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戴丽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家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26年10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5	新华传媒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选择现场登记、传真或信件登记。

1、现场登记:请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9点至下午3点半到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传真或信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27日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信件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同时请注明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本公司及时回复。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331号中金国际广场A楼8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传真）:021-60376284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明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戴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戴丽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吴家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2日累计10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内上涨159.51%，其中公司股价于2026年10月8日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提示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25	新华传媒	A股 停牌	2026/1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综合考虑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作价等多方面因素，目前股价上涨幅度亦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159.51%，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8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6.79，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59.51%，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1日至10月12日，累计10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内上涨159.51%，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159.51%，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8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6.79，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综合考虑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作价等多方面因素，目前股价上涨幅度亦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59.51%，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明华先生、李翔先生、王晓东先生、戴寅女士、戴丽女士和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周钧明先生、吴家寅先生和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将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九名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董事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执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兼任的高管职务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考核确定，此外不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第一项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9）。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明华，男，1972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农委办公室调研员，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宣传部事业管理处处长、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市文化事业管理处）主任（处长），崇明区副区长，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明华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翔，男，1971年7月生，大学，文学学士，主任记者，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文汇报经济部记者、副主任，专刊部主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东，男，1977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加入绿地集团至今，先后担任绿地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绿地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王晓东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戴寅，女，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法学硕士，记者，中共党员，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星期三》社记者、新闻中心副主任、执行总监、主编助理、副主编，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资产运营部常务副主任、主任、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副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戴寅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戴丽，女，1973年8月出生，研究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南阳理工学院实习助教，河南南阳海关科员，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集团党政办公室法务主管、经济管理部投资运营主管、宣传员（副处级），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

戴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航，男，1969年12月出生，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MBA，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浦东美术广告公司广告部经理兼媒介部经理，上海新大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户外总监，上海东外滩逸飞文化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陆家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上海陆家嘴东外滩花园经营中心副总经理，上海白玉兰婚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海文化影视娱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杨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裁。

刘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本公司93,360股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钧明，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加入民主建国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务处副处长；1997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百联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职，现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瀚博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钧明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家寅，男，1986年出生，民族汉，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参加工作。2010年至今任职于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现任该律所合伙人。2020年2022年期间，挂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吴家寅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雷，男，1973年出生，民族汉，研究生学历，群众，1999年参加工作。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德勤任职高级咨询顾问；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在汇丰银行任职投资银行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在美林亚太任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在摩根士丹利亚洲任职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在博华资本任职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4年9月先后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总监、执行副总裁兼银联创投董事长。

陈雷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上述回购股份不超过1,881,048股，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81,048股
持股比例	1.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81,0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81,0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1,0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3日～2027年5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已回购股份
拟减持原因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承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3、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1,881,048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1,881,048股变更为0股，持股比例将由1.66%变更为0%。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881,048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亨通铜箔增资33,0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标的公司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增资人民币3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亨通铜箔注册资本将由90,000.00万元增加至123,000.00万元，亨通铜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的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0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亨通铜箔增资30,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相关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交易）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向亨通铜箔增资33,000.00万元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亨通铜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成立日期	2021/12/08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467.71	233,672.08
负债总额	215,416.60	197,555.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051.11	36,116.60
资产负债率	76.81%	84.54%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890.55	132,232.06
净利润	-1,595.07	-11,046.4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123,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123,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亨通铜箔增资33,00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亨通铜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标的公司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珂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珂			
任职日期	2026-10-13			
证券从业年限	10.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国籍。美国罗格斯大学数量金融硕士，FRM持证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现任招商资管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湘财证券投资经理、建信期货投资经理、天风证券投资主办、第一纽约证券公司交易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600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27	-
	026388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浦银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浦银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7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